

新密播报 | 城事

■引以为戒

新密市西广场鱼塘腥臭泛滥清理难

广场管理处呼吁:请爱惜我们共同的环境,别往鱼塘里扔垃圾

10月22日上午11时,新密市住建局青屏广场管理处拨打本报报料热线(0371-60285599)称,他们每年都会清理一次青屏广场的鱼塘,本以为今年的清理工作会很轻松,没想到清理了半个月才结束,主要是淤泥里有很多的垃圾和石块,不利于清理,希望大家在青屏广场放松休闲的同时,爱护公共环境,别往鱼塘里乱扔垃圾和石块。针对这种情况,记者前往青屏广场进行走访。 新密播报 魏亚楠 文/图



众人联合推淤泥

淤泥太多,工作人员联合作业半个月

当天下午2时许,记者来到青屏广场,刚从东门进入广场就闻到一股腥臭味,越往鱼塘走气味越严重。走进鱼塘发现,鱼塘里的水已被抽干,

几名工作人员在很费劲地清理鱼塘底部的淤泥,此时淤泥的深度足以淹没脚踝。“这一干就是半个月!”一工作人员叹道。

垃圾石块多,呼吁游客多爱惜公共环境

通过采访得知,带头清理淤泥的人正是新密市住建局青屏广场管理处主任张会峰,此时的张会峰正拿着铁锹穿着胶鞋在清理淤泥,全然不顾裤子上和衣服上的淤泥污渍。

张会峰说:“鱼塘里的水已经很污浊,如果这个时候不清理,到明年3月份天气暖和的时候,鱼塘里的鱼会全部死亡。”

“刚下来的时候淤泥有60厘米厚,一脚踩下去,淤泥直

接漫过胶鞋流进鞋里,没办法,只能继续干。”张会峰继续说道,“清理工作的难度不是淤泥厚,而是淤泥里还有很多垃圾,零食塑料袋、石头块、木头等什么都,给清理工作增加了不小的难度。”

最后,张会峰呼吁,希望来青屏广场放松休闲的居民能够爱惜公共环境,不要往鱼塘里面乱扔垃圾和石块,共同构建咱新密的美好家园。

市民点赞,不会再扔垃圾

正在广场锻炼身体的丁大爷说:“他们不嫌脏不嫌臭,干得很好。鱼塘干净了,环境好了,来这里玩的人也多了,但是来这里玩的人也应该给他们减轻点负担,少往鱼塘里

扔垃圾。”

王先生也表示,在老远的地方都能闻到腥臭味,更能想象他们得有多大的忍耐力才能在鱼塘底部清理淤泥,给他们赞一个。

■法制在线

墙上趴个贼 栽了

新密警民上演“深夜擒贼记”



“一村一警”群防工作深入人心

近日,新密市袁庄乡上演一场民警与群众联合的“深夜擒贼记”,经过突审,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名叫吉某虎,男,现年42岁,四川昭觉县人,刚流窜至此,准备伺机大捞一把。不料想,刚刚得手就被抓获了。

据公安局相关民警介绍,10月13日凌晨3时许,下夜班回家的郭师傅发现邻居老桑家墙上有人,这个人刚翻窗户出来手里还拿着东西。郭师傅立即感到情况不妙,遭贼了!就赶紧拨打了110报警。接着大喊起来:“有贼啦!大家快来抓贼啊!”正在家里酣睡的刘师傅,一个激灵,就从床上跳起来,穿着睡衣和拖鞋,随手抄起家里的一根木棍就跑了出来。边跑边喊:“大伙快起来抓贼啦!”随着喊叫声,不断有群众拿着木棍和铁锹跑出来。

这时接到报警电话的袁庄派出所副所长程跃伟带领民警也赶到了现场。程跃伟首先安慰了受惊吓群众,接着仔细询问了现场情况,决定根据窃贼逃跑路线兵分两路进行抓捕。现场群众纷纷加入抓捕队伍,副所长程跃伟就叮嘱群众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

在抓捕过程中,不断有附近群众加入。因为“民警平日里走街串巷的给俺们排除矛盾,解决困难,俺们都很想感谢民警,不过真是不知道怎么感谢,这算是来机会了,俺们要帮警察同志抓小偷。”抓捕队伍的不断壮大,让抓捕的民警和群众士气更加昂扬。

就在这时副所长程跃伟带领郭师傅、刘师傅等抓捕队伍徒步走至袁庄乡靳沟村西山口,发现夜深人静的山沟里,窸窸窣窣地有树叶踩踏的声音,他们就顺着响动的地方追去。眼瞅着到地方了,却忽然没了声响。程跃伟顺势做出停止的手势,追捕队伍瞬间就没了声音。宁静的深夜,凄冷的月光,大家眼睛里闪着兴奋和机警的光芒。突然,刘师傅发现左前方草丛里有个黑色的包,悄悄前进顺着黑色包的方向看到,前面蹲着一个黑影,定睛一看,那分明就是一个人,便一个箭步上前按住了这个黑影,紧随其后的副所长程跃伟等人一拥而上,将黑影紧紧控制住。

记者从新密市公安局获悉,10月19日,该局在新密市袁庄乡政府召开了“一村一警,群防群治工作推进会”,对袁庄乡靳沟村刘师傅在“10·13盗窃案件”中的突出表现予以表彰并予以1000元现金的奖励。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景进省 郝备备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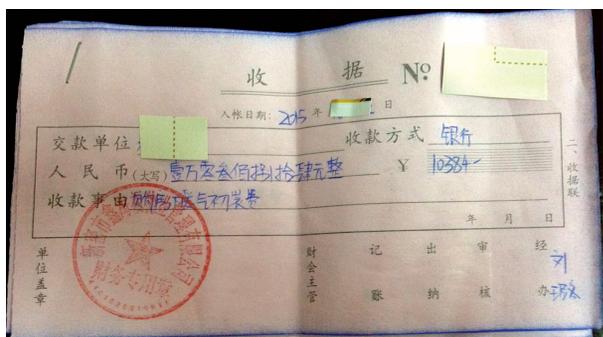
■为您跑腿

违规收取天然气、暖气初装费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开发商称因没加在房价里需另外收取

律师:城市配套费应由开发商缴纳,已收取费用应依法退还

近日,新密居民陈女士(化名)拨打《郑州晚报·新密播报》报料热线(0371-60285599)称,其所在的怡馨佳苑小区还在违规收取暖气初装费、燃气初装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这些费用应由开发商交。据河南天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孔顺律师介绍,城市配套费应由开发商缴纳,已收取的费用应依法退还。 新密播报 孙浩 张佳鑫 文/图



怡馨佳苑暖气初装费收据

业主 对方收取初装费明显违规

近日,记者来到新密市大鸿路与栖霞路向西150米路南的怡馨佳苑小区,不少业主反映,小区物业在业主交房时需缴纳天然气、暖气等一系列初装费,但是业主认为,这样的收费违规,属于重复收费。

业主张先生说,他查看了2001年出台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上面明文规定,一律取消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其他专项配套费,不能再重复收取。而物业方面又通知让10月5日之前交上这项费用,而没有交上钱的个别用户被停电,停水。业主张女士抱怨说:“国家出的有红头文件不能再收这几项费用,而我们小区开发商、物业还是这样无视国家文件,出台了也不执行,总不能为了开发商的利益而让我们业主埋单吧。”

开发商

城市配套费没有加在房价里,需另外收取

随后,记者联系了怡馨佳苑的售楼处,问到关于国家出台的不能重复收取天然气、暖气等初装费政策时,一名吴姓工作人员回应说:“这个政策了解过,但是可以解释一下,郑州一些方面确实不收这些配套费用,但是他们收的是城市配套费用,一平方米是120元,它就算不收也体现在房价

里面了,咱们这个小区开发商没有在房价里面加,所以单独的再收取了。”

随后问及收取单位时,他说:“我们收取的初装费等这部分费用都是物业代收的,盖的是物业的章,后期费用再交到热力公司和天然气公司。”他还介绍,物业公司是单独成立的但是其实是属于开发商。

律师说法 城市配套费应由开发商缴纳,已收费用应依法退还

10月27日下午,记者联系到河南天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孔顺律师,江律师表示,根据新密市恒昌怡馨家园业主的情况反映,在查阅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该通知已经明令取消“暖气集资费”等费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9月24日下文(郑政文[2007]170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原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市政公用设施增容费、城市绿化费及暖气、天然气入网费停止征收。该文件已于当年10

月1日正式实施。至此,郑州市范围内全面以城市配套费的方式取代了暖气、天然气入网费等收费项目。根据该办法第四条规定,郑州市下辖县市也应执行该文件规定。

据上述两份文件,城市配套费应由开发商缴纳,并计入房屋总价,不应当向业主另行收取。业主反映的该小区开发商新密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暖气初装费、天然气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违反了通知精神,属于乱收费的范畴,应当依法退还给业主。拒不退还的,业主可以向物价部门、建设规划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